

证券代码：870419

证券简称：威迪股份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广东威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4 日
- 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十路 5 号的国际金融 IT 研发中心第 14 号研发楼 A 座三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燕厚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6,666,66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对 2023 年度的经营情况进行了总结，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分析，对 2024 年的工作提出了要求。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666,66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666,66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对公司 2023 年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情况进行了总结。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666,66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将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666,66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将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666,66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拟定本年度不分配利润，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666,66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减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威迪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人民币，根据公司经营战略发展的需要，为优化资源配置，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广东威迪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800 万元减少至 100 万元，减资后公司持股比例保持不变，仍为 100%。

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广东威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减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666,66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贺琼、陈楚云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广东威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威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的见证法律意见书》。

广东威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6 日